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宾阳县人民法院的宾阳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</u> <u>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宾阳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桂林日报印刷厂</u>,从业人员 <u>7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03. 5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53. 17</u> 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桂林日报印刷厂 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